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 證據理論的基本問題

А·Ф·克林曼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苏維埃民事訴訟中 証据理論的基本問題

苏联 A·Φ·克林曼著
馬紹春、王明毅、陈逸云譯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7年·北京

А. Ф. КЛЕЙНМАН
ОСНОВНЫЕ ВОПРОСЫ ТЕОРИИ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
В СОВЕТСКОМ ГРАЖДАНСКОМ ПРОЦЕСС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50 Ленинград

本書根据苏联科学院莫斯科、列宁格勒1950年版譯出

苏維埃民事訴訟中证据理論的基本問題

苏联 А. Ф. 克林曼著

馬紹春、王明毅、陈逸云譯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廠樓西大街橋胡同2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1633—法Ⅲ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2 $\frac{3}{4}$

字数:55,000 册数:2639—12652(14+10000)

1957年1月第1版

1957年3月第2次印刷

定价(7), 0.28元

目 錄

引 言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證明的概念和證據的概念	1
第一章	革命前民事訴訟中證據的歷史	10
第二章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證據的歷史	24
第三章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證明的對象和證明責任	31
第四章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各種證據	48
第五章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的判斷證據	66

引言 蘇維埃民事訴訟中證明的 概念和證據的概念

證據的問題無論在刑事訴訟或民事訴訟中都具有首要的意義。這個問題同實質真實的問題有着密切的聯繫。在刑事訴訟中，法院首先應當確定一定的事實構成，也就是說要確定被告人是否真正實施了他受控告的那些行為，以便進一步確定在這些行為中是否具有犯罪構成，被告人是否應負刑事責任。由此可見，首先應當解決的問題，就是案件的事實情況和事實構成的問題。

在民事訴訟中也有着類似的原則。法院的使命是保護社會主義的社會結構和國家結構，社會主義所有制，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保護公民、國家機關、企業、集體農莊合作社以及其他社會團體的權利不受任何侵犯。但是，要實現對這種權利的保護，首先要確定原告人是否享有他所主張的那種權利，這種權利是否為被告人所侵犯。

要得出是否具有權利和義務的結論，必須確定案件的事實情況，否則，法院就不可能保護被侵犯的權利。

— 法院為了確定案件的事實情況，必須按一定的訴訟形式完成一系列的活動，這種訴訟形式乃是審判權的特徵。法院在雙方當事人的參加下在法庭上審理和解決案件，也就是說，在辯論的過程中（當事人在這裡利用自己的訴訟權利，提出證據，處分自己的權利）審理和解決案件，通過這種辦法，法院實現自己的職能。訴訟活動的這些條

件使其区别于行政活动。这些条件保证法院能够确定真实情况,并且能够完全根据实质真实情况,在民事判决中回答双方当事人的要求。

在认定事实的过程中,利害关系当事人应当把起诉或答辩所根据的事实通知法院。原告人在提出一定的请求的时候,应该说明他的请求是以哪些事实作根据,否则诉讼就不能成立。

任何诉讼的根据都是法律事实,也就是根据法律规定并具有法律意义的能够产生、变更权利和义务的事实,能够消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事实,以及能够阻碍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事实。

原告人必须在诉状中载明他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情况。

回答诉讼请求的被告人,应当在开庭以前,无论如何至迟也要在法庭调查以前,将他的答辩所依据的事实通知法院。

被告人的答辩和普通的否认不同,因为这是一种引用事实来论证的否认,被告人认为,根据这些事实不应当满足原告人的诉讼请求。把这些事实通知法院是被告人的义务。

原告人向法院提出自己的诉讼请求和被告人提出自己的答辩所根据的事实的这种义务,就叫做确认责任。

关于当事人履行向法院声明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的义务问题,对于资产阶级的法院起着重大的作用,因为资产阶级的法院只能审查当事人所引用的那些事实,而不能在审判庭上审查任何其他的事实。因此,在资产阶级的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支配了案件的事实材料,他们的声明和引用的事实限制了法院调查的范围。

在苏维埃民事诉讼中,法院并不受当事人对于事实声明的范围所限制。法院有权依自己的职权提出当事人未曾声明而对案件有重要意义的事实来讨论。但是,提出事实,援引事实,并不等于说法院就确信这事实的存在。当事人还应该用证据来证实自己的声明,否则法

院就不能确信究竟哪些事实实际上曾經發生过，尤其是当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对事实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解釋的时候。

法院应当审查当事人的各种主張，以便形成一种內心确信，相信一定的法律事实实际上曾經發生过。

法院审理案件是在作为訴訟根据的事件發生以后，过了一些時間才进行的。

証据不是別的东西，而是确定真实情况的一种手段，它是法院从其中获得对解决民事权利爭議具有重大意义的法律事实所必需的材料的源泉。証据是法院借以确信对某一案件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一种手段。

在民事訴訟中，証据对于确定實質真实，对于形成审判員的內心确信起着極其重要的作用。

在苏維埃法学著作中，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訴訟証据的定义。

安·揚·維辛斯基院士強調指出：从証明过程的观点来看，訴訟証据和普通証据一样，“可能是任何事实、事件、現象和事物”。同时又談到，这些普通証据“只有在它們归入訴訟程序、成为确定被审判和偵查的情况、解决所审判和偵查的問題的一种手段时，才是訴訟証据”^①。維辛斯基院士將訴訟証据分为应当証明的事实和作为証明手段的事实，并認為証据法理論研究的对象只是作为証明手段的事实^②。

切里佐夫—別布托夫教授把証据的定义同証明过程和审判員在审理和解决案件时的邏輯活动联系在一起。“显然，要确信存在着某种不知道的情况，只能依靠另外一些可靠的情况，而这些可靠的情况

① 安·揚·維辛斯基：“苏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据理論”，莫斯科1946年俄文版，第175頁。

② 參看同上書。

要和不知道的情况存在着这样一种联系，即根据前者的存在就可以得出后者的真实性。当个别事实相互間存在着这种联系的时候，就可以說其中一个事实就是另一个事实的証据，前一个事实証明后一事实的存在。应当确定的事实叫做証据的对象（*thema probandi*）；据以得出被証明的事实存在的結論的那种事实称为証据事实或証据。

其目的在于进行証明的思惟活动，并不是审判工作的特点，并且关于証据的学說也不是法律的学說。”^①

不难看出，切里佐夫—別布托夫所談的不是作为苏維埃訴訟法法律制度的訴訟証据的定义，而是研究邏輯証据的概念。所以，他認為事实既是証明的对象，又是証明的手段，即証据。

格罗津斯基教授对于解决什么是証据的問題，又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凡是法院能够据以获得有关是否發生犯罪，誰实施犯罪，犯罪者的社会危险性程度如何等必要事实的材料，都是訴訟証据^②。

在苏維埃民事訴訟著作中，我們常碰見另外一些定义。

“法院用来确定法律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手段和方法叫做訴訟証据。”^③

“……用来进行証明的手段称为証据。”^④

“証据就是当事人为了使法院确信他們的声明和請求的正确性而向法院提出的手段”。^⑤

① “M·A·切里佐夫—別布托夫文集”，哈尔科夫1929年俄文版，第2分册，第99頁；M·A·切里佐夫：“刑事訴訟”，莫斯科1948年俄文版，第248頁。

② 參看 M·M·格罗津斯基：“証据学說及其發展”，載“犯罪对策和法医学”杂志，1925年第1期。

③ C·H·阿布拉莫夫：“民事訴訟”（高等法律学校教科書），莫斯科1940年俄文版，第135頁；“民事訴訟”（法律学校教科書），莫斯科1946年俄文版，第68頁。

④ C·B·亚历山大洛夫斯基：“苏俄民事訴訟”，列宁格勒1927年俄文版，第42頁。

⑤ B·A·克拉斯諾庫茨基：“民事訴訟法概論”，基涅什瑪1924年俄文版，第126頁。

在这些定义中，沒有將証明的手段同証明的对象混淆起来，并且着重指出了証据对于审判員形成关于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存在或不存在、訴訟請求正确或不正确的信念所起的服务作用。C·H·阿布拉莫夫把証明手段和証明方法对立起来，是沒有充分根据的。C·B·亚历山大洛夫斯基並沒有揭示出証据的概念，他的定义只不过是同語反复，而B·A·克拉斯諾庫茨基的定义也不完整，因为在其中看不出究竟什么是当事人的声明和請求的对象。此外，还会發生这种情况：当事人不仅要証明自己声明的事实是正确的，而且还要証明对方关于作为請求和答辯根据的事实的声明是虛伪的或不正确的。

C·H·阿布拉莫夫認為：苏維埃民事訴訟中的訴訟証据是“由法律規定的确定对于解决当事人之間的爭議所必需的法律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客观真实性的一种手段”^①。

在苏維埃邏輯学教科书中，我們可以讀到邏輯証明的定义，“証明就是确定某一判断是否真实，也就是說根据其他正确的判断来確認或否認某种判断的真实性……”^②“邏輯学中的証明就是闡明我們的任何一个判断的充分理由。”^③“我們在邏輯学中所說的証明是指論証某一原理的思惟过程。”^④斯特罗果維契教授將这种邏輯学的証明定义和法律学中的証据概念加以比較，認為法律中的“証明是关于某一事实的知識的来源，或者是用来确定某一事实的方法”^⑤。

在俄国革命前的民事訴訟著作中，也有过各种各样的証据概念的定义。例如，巴赫曼教授認為：証据是指“法官用来确定当事人的声

① C·H·阿布拉莫夫主編：“民事訴訟”（高等法律学校教科書），1948年俄文版，第182頁。

② M·C·斯特罗果維契：“邏輯”，莫斯科1946年俄文版，第222頁。

③ 同上，第223頁。

④ 同上，第224頁。

⑤ 同上，第223頁。

明是否真实或正确的各种手段”^①。

在巴赫曼的定义中談到了訴訟証据，其中指出了証明对象和証明手段之間的界限，同时他認為“当事人的声明”是証明的对象。这个定义太广泛，并且是不明确的。

K·馬雷舍夫区分了邏輯意义上的証据概念和專業意义上的証据概念，并且將作为証明对象的事实和法院确信存在某种事实的合法根据加以区分。“凡是使我們的理智相信某种事实或情况的真实性或虛伪性的一切事物，都是廣义的証据或論据。从这个意义上看来，証据的概念屬於邏輯学的范围。从我們法学的專業意义上看来，使法院确信有爭議的法律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合法根据就叫做訴訟証据。”^②馬雷舍夫的功績就在于他明确地区分了訴訟証据的概念和邏輯学上証据的概念，明确地肯定有爭議的法律事实是証明的对象。但是，馬雷舍夫关于作为証明手段的証据的定义是有缺点的，因为这个定义和其他作者的許多定义一样是模糊的、不明确的。

T·M·雅布洛契可夫認為，証据就是“当事人用以使法官确信其確認的正确性的手段……”^③这里指出了，在民事訴訟中証据起着使法院相信訴訟手段的作用，这是很寶貴的，但是，对于証明对象所下的定义却是不成功的，因为，归根結底問題并不在于当事人的確認是否正确，而是在于确定实际發生的事实。

A·X·荷姆斯坦在談到用証据确定事实的时候，着重指出这种証明过程就是确信事实真实的当事人力求在法院造成同样的信念。所以，“一方当事人所声明的事实，就借助于双方当事人提出的外部手段又重現出来”。“証据也就是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旨在讓法院相

① C·B·巴赫曼：“民事訴訟”（石印教材講義），第150頁。

② K·馬雷舍夫：“民事訴訟教程”，聖彼得堡1876年俄文版，第1卷，第271頁。

③ T·M·雅布洛契可夫：“俄国民事訴訟教科書”，雅罗斯拉夫里1912年俄文第2版，第86頁。

信事实的真实性的材料。”①

在这里划清了证明对象(事实)和证据(外部的手段,证明事实是否真实的材料)之间的明显界线。

Ю·С·加姆巴诺夫将证据概念分为广义的和狭义的、法律意义上的两种。“广义的证据就是确定真实,即确定人们的确认和实际情况之间是否一致。这个广义的证据概念在一切科学部门和逻辑学理论中都是存在的。

狭义的、法律意义上的证据只是用以使法官确信当事人在法院的确认是否真实的那些事物。”②

由此可见,作者把法学上诉讼证据的概念和逻辑意义上的证据概念区分开来了。加姆巴诺夫又认为法学上的证据概念是:1.确信的手段,2.确信的理由,3.证明的过程③。

Д·阿扎列维奇认为,证据是“理智借以发现真实的手段”④。这里是指逻辑意义上证据的定义。作者也把法律意义上的证据概念和逻辑意义上的证据定义加以比较。“在诉讼程序中,证据就是一种手段,它能使法官相信对于某些有争议的事实确认是真实的。”⑤

Е·В·华西科夫斯基认为证明就是“诉讼关系人为了使法院相信他们的确认和声明的真实性而进行的一种活动……”⑥ 而证据则是“用来进行证明的手段……”⑦

① А·Х·梅姆斯坦:“俄国民事訴訟教科書”,聖彼得堡1913年俄文版,第204頁。

② Ю·С·加姆巴諾夫:“民事訴訟”(1894—1895年採用的石印教材講義),第2篇,第1頁。

③ 參看同上書。

④ Д·阿扎列維奇:“法院組織和民事案件的審判程序”,1894年俄文版,第2卷,第18頁。

⑤ 同上。

⑥ Е·В·华西科夫斯基:“民事訴訟教科書”,1917年俄文版,第228頁。

⑦ 同上。

上面所列举的革命前俄国民事訴訟学家所下的一切定义，都具有資產階級訴訟理論所特有的一个共同的根本缺陷：这些定义並沒有揭露証明活动所要确定的是什么样的真实這個問題。而实际上，証据制度同真实問題有着極其密切的联系。在苏維埃訴訟中，法院的任务就是要發现实質真实，即实际的真实，苏維埃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的証据学說都服从于这个目的。在資產階級的訴訟中，有人認為，訴訟的目的只是确定形式上的真实，而要确定實質真实是不可能的，而且这种主張在証据理論上打上了典型的資產階級唯心主义的烙印。資產階級学者認為，民事法庭只是限于确定形式上的真实，这种必要性是和訴訟中的辯論原則有关的。他們說，确定客觀真实之所以不可能，是由于在民事訴訟中实行了辯論原則的結果，因为辯論原則仅仅給当事人以搜集和提出証据的权利，而禁止法院搜集証据。民事訴訟中形式真实的最露骨的鼓吹者、奥地利法学家 A·瓦赫写道：“为了事实本身而認識事实的真实性，并不是訴訟的目的，确定事实对判決沒有意义。确定事实对于达到合法辯护的目的仅仅具有手段的意义。因为合法辯护的目的只是为了当事人的利益，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是案件的主宰(domini litis)，并且始終都是这样的，他們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訴訟的对象和目的。所以，調查案件的情况也只有在这种範圍内才是有价值的和有意义的……必須認為下列規定是強制的規定：当事人提供法院判決的材料，而法官只是通过当事人的確認和証据接受材料。”应当直率地說：“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其結果就是形式真实，否則，就会是專橫獨斷，就是不可容忍的法律不穩定狀態，就是否認我們流轉的基础。”①

但是，資產階級理論主張形式真实原則的实际意义何在呢？这些

① A. Wach. Grundfragen und Reform des Civilprocessrechts, Berlin, 1914, S. 26—28.

學說的階級意義就在於：如果在剝削者和被剝削者之間的訴訟爭議中揭露了客觀真實，也就是說揭露了資產階級千方百計企圖掩蓋、隱瞞的剝削事實，這對剝削階級是完全不利的。

因此，即使有時候，個別資產階級學者也提出在民事訴訟中要求當事人向法院陳述真實情況，個別人也嚷着要求法院揭露實質真實，那末，在這種情況下，也必須認清資產階級法學家們所說的是什麼樣的實質真實。他們說，在制作民事判決的時候，並不要求法官對案件的材料完全相信，只要揭露了多少較高的可信程度就夠了。所以，法院確定的真實只是在當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證據範圍內的比較可靠的真實，即有條件的實質真實。

資產階級訴訟學家主張在民事訴訟中必須探求實質真實，但他們並不關心要法院確定同客觀實際相符合的真實情況。即使有時候他們也主張“實質真實”，那也只不過是企圖將資產階級的“審判”形容成真正的“公正的”審判，掩蓋資產階級法院（這是鎮壓勞動人民的機關，資產階級剝削壓迫制度的忠實看家狗）的真正階級本質的蠱惑性的宣傳。在這方面必須提一下俄國民事訴訟科學的優秀代表人物，他們曾經奮起反對民事訴訟中的形式真實原則。特別應當指出的是T·M·雅布洛契可夫的功績，他認為訴訟的目的是“確定實質真實……”他認為實質真實就是“判決符合法律和作為當事人之間發生爭議的根據的實際案情”^①。然而，雅布洛契可夫並不理解在俄國資產階級和地主的法院里，工人和農民永遠也不可能從法官——統治階級意志的馴服執行者——那里得到真理和正義。

① T·M·雅布洛契可夫：“論民事訴訟基本原則的學說”，載“Г·Ф·瑟爾蓋涅維奇教授紀念文集”，莫斯科1911年俄文版，第275頁。

第一章 革命前民事訴訟中 証据的历史

蘇維埃民事訴訟法是社会主义的法，蘇維埃民事訴訟法及其制度同俄国革命以前的法並沒有繼承关系。虽然如此，但是扼要地追溯一下俄国革命以前的民事訴訟中証据發展的历史还是必要的。这对于了解革命以前的俄国和蘇維埃俄国的兩種証据法体系的对立性有着重大的意义。

研究証明和証据問題的俄国民事訴訟学家，通常把訴訟程序的历史划分为兩個截然不同的时期：第一个时期（大約在15世紀以前）的特点是氏族和公社生活方式的原則占优势；第二个时期（从15世紀开始）的特点是国家生活方式的原則占优势^①。

第一个时期的訴訟証据制度是簡單而不明确的（証据的种类不多，宗教观点具有影响，缺乏关于确定証据是否可靠的条件的規則）。在第二个时期証据制度才复杂起来，出現了各种新的証据和有关証据效力的外部条件和內部条件的規則，前一个时期的各种証据逐漸淘汰了。

在第一个时期沒有民法、民事訴訟和刑法、刑事訴訟的划分^②。

① 參看謝明·巴赫曼：“論古代俄羅斯法（主要是民法）中的訴訟証据的历史發展”，莫斯科1851年俄文版，第2—4頁。

② 同上，第5頁；С·В·尤什可夫：“蘇联国家和法的历史”，1947年俄文版，第1分冊，第136頁。

在第二个时期，民事审判权和刑事审判权的划分极为明显地出现在18世纪末叶卡德林娜二世建立郡制以后^①。

当然，在文献中对于这样划分时期的问题也还有另外一些意见。例如，米哈伊洛夫教授认为，民事訴訟从刑事訴訟徹底划分出来是法定証書和审判証書的最終結果^②。却格洛科夫认为，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的划分是在乡鎮長制度建立以前^③。特諾伊村写道，在伊万四世的时候，刑事案件的主管就已经从民事案件的主管中分立出来了^④。卡尔同克认为，开始划分是在律書实施的时代，而徹底分离是在叶卡德林娜二世的統治时代^⑤。卡拉切夫也同意这种观点，他认为从伊万雷帝的統治时代起，就开始了趋向于創立各种重要的法的部門的过渡状态^⑥。如果当时这种状况真的已经开始，那末，它的結果在理論上和在实践中就出現得太晚了。在律書实施的时代，德米特里耶夫认为，“民事訴訟不仅沒有和刑事訴訟划分开来，而且全部案件除国事罪和叛帝罪以外，一般都是民事案件”^⑦。

所以，在第一个时期內，民事案件沒有和刑事案件划分开来，訴訟的形式也是統一的起訴的（辯論的）形式。这种訴訟形式由“罗斯真

① 参看K·卡維林：“从会典到建立郡制时期 罗斯法院組織和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莫斯科1844年俄文版，第152頁。

② 参看M·米哈伊洛夫：“1649年会典以前罗斯民事訴訟制度的形成和發展的历史”，聖彼得堡1848年俄文版，第32頁。

③ 参看却格洛科夫：“論阿列克賽·米海洛維奇法典以前罗斯的审判机关”，第2頁。

④ 参看康士坦丁·特諾伊村：“罗斯訴訟程序發展史”，1847年俄文版，第43頁；“罗斯审判机关的历史”，聖彼得堡1851年俄文版，第28頁。

⑤ 参看卡尔同克：“英国、法国、德国和俄国刑事訴訟的历史”，1860年俄文版，第111頁。

⑥ 参看H·卡拉切夫：“論律書中的刑法”，載“法學論文集”，列德金俄文版，第2卷，第306—307頁。

⑦ Ф·德米特里耶夫：“法院的審級和民事控告程序的历史”，莫斯科1859年俄文版，第183頁。

理”調整，“羅斯真理”的許多條例是作為習慣發生效力的①，規定採用侵害權利的標志、証人的陳述、宣誓（потá）、鉄驗和水驗來加以証明②。

如果被告人自己的承認証實了原告人的請求_是正當的，那末，就不需要任何証據。在被告人堅決否認、否認訴訟、反駁訴訟請求的情形下，就需要訴訟証據。“羅斯真理”規定，在被告人堅決否認的情形下，需要提出証人來反駁他③。

無可爭辯的証據就是這樣的一些罪証，例如，侵犯權利的顯然可見的外部標志或明顯痕迹（創傷、毆打的痕迹，當場逮捕等等）④。“羅斯真理”規定，在竊盜、使他人財產遭受損害、侮辱、殺人等訴訟中採用這些証據⑤。

在缺乏被告人的承認和侵害權利的外部標志的時候，最普遍使用的証據就是証人的陳述⑥。証人可以分为兩種：凡事件的目擊者稱為見証人；凡仅仅“聽說”事件的情況的人稱為听說的証人。証人只能是自由民，但好洛僕（奴隸）和雇農（被奴役或受雇傭為別人服役的自由民）不准許作証人。依侵害權利的性質而要求有一定數量的証人，以便使他們的陳述具有充分的証據力。在侮辱的訴訟中——不得少於兩個証人；在殺人的訴訟中——不得少於七個証人，否則認為証據

① 參看Н·卡拉切夫：“羅斯真理釋證淺說”，莫斯科1846年俄文版。

② 參看С·В·尤什可夫：“蘇聯國家和法的歷史”，1947年俄文版，第1分冊，第140頁。

③ «Аще кто взищоть кун на друзо, а он ся начнеть запирати, то оже на нь выведоть послуши…»（“羅斯真理”，1947年俄文版，第2卷，第47頁）

④ «Ді ол ко яве будет показании явлёными, да имоом верное о тацах явлонии»——в договоре олога с греками。（卡拉姆真：“羅斯國家的歷史”，第1卷，第83頁）

⑤ 參看“羅斯真理”，1947年俄文版，第49,52頁。

⑥ 參看“羅斯真理”中“關於証人”、“關於傳說”的條文。

不充分。但是，在双方当事人都同意一个証人的时候，也允許一个証人的陈述（“共同引証”、“一般真理”）^①。也有人認為，听說的証人同时也是当事人的荣誉和他的声名好坏的判断者^②或証人^③。听說的証人应当知道，他应当証明什么，也就是說，应当具有認識能力。所以，兒童、白痴、瘋子、聾子、啞子、“狂人”被認為是絕對不能作証的人。根据当事人一方的反对，証人可能由于是親屬、敌人、利害关系人而不能被訊問^④。

在缺乏証据或者証据不足的时候，則采用特別的审判形式。这种特別的审判形式有：司法决斗、宣誓、抽籤和火驗、水驗、鉄驗（神明裁判）。这种特別审判形式产生在古老的罗斯訴訟程序中，并且得到了特殊的發展。必須指出，罗斯訴訟科学的光荣就在于：它断然地拋棄了那些否認古罗斯法和訴訟程序有独立發展历史的企圖（巴赫曼^⑤、卡維林^⑥、斯杰伐諾夫斯基^⑦）。

司法决斗（поле）在8世紀姆斯奇斯拉夫的公約書中曾經提到

① 參看謝明·巴赫曼：“論古代俄罗斯法（主要是民法）中的訴訟証据的历史發展”，莫斯科1851年俄文版，第60—61頁；С·В·尤什科夫：“苏联国家和法的历史”，1947年俄文版，第1分册，第140頁。

② 參看И·恩格尔曼：“普斯科夫斯基审判証書中民事法律解釋”，聖彼得堡1855年俄文版，第136頁。

③ 參看С·В·尤什科夫：“苏联国家和法的历史”，1947年俄文版，第1分册，第141頁。

④ 參看К·卡維林：“从会典到建立郡制时期罗斯法院組織和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莫斯科1844年俄文版，第98—100頁。

⑤ 參看謝明·巴赫曼：“論古代俄罗斯法（主要是民法）中的訴訟証据的历史發展”，莫斯科1851年俄文版，第66頁。

⑥ 參看К·卡維林：“从会典到建立郡制时期罗斯法院組織和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莫斯科1844年俄文版，第8頁。

⑦ 參看Д·Н·斯杰伐諾夫斯基：“罗斯法的历史中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的划分”，載“國民教育部杂志”，1873年第1期。